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296-6 号

致：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出具京天股字（2015）第 29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5）第 296-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5）第 296-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5）第 296-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15）第 296-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

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及京天股字（2015）第 296-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本所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中珠控股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9 月 21 日，中珠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珠控股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一体集团

一体集团已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一体集团将其所持一体医疗 73.4695%的股权转让给中珠控股，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中珠控股收购该股权对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一体正润

一体正润唯一股东已作出决定，同意一体正润将其所持一体医疗 21.4286%的股权转让给中珠控股，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中珠控股收购该股权对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金益信和

金益信和已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金益信和将其所持一体医疗 5.1019%的股权转让给中珠控股，同时依据交易方案认购中珠控股收购该股权对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一体医疗

一体医疗已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将所持一体医疗股权转让给中珠控股。

（三）中珠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中珠集团已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认购中珠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6 号），核准中珠控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关于本次交易已完成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 年 2 月 16 日，一体医疗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9110K），一体医疗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体医疗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至中珠控股名下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所持有的一体医疗 100% 股权已过户至中珠控股名下，一体医疗成为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中珠控股已合法、有效持有一体医疗 100% 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珠控股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中珠控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328,187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2、中珠控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的登记、锁定、上市等手续。

3、中珠控股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中珠控股已合法、有效持有一体医疗 100%的股权。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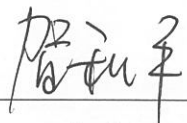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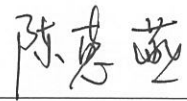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贺秋平


陈惠燕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签署日期：2016 年 2 月 16 日